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与昆明建雄模型设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26 16:21:12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7)昆民六初字第87号

原告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深华科技园1#第三层西。

法定代表人郑辉,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肖文全,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昆明建雄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新闻路247号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赖永林,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志文, 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之田公司)诉被告昆明建雄模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雄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7年5月22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原被告双方于举证期内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本院于2007年7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山之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肖文全, 被告建雄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志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山之田公司诉称: 原告是一家专业建筑模型设计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原告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 成长为有全国影响的大型建筑模型设计公司, 公司员工500多人, 并在上海、北京等地成立了分公司。公司作品遍布全国各大中城市, 万科等全国知名公司亦成为原告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公司宣传及业务需要, 自2001年起, 原告每年均委托专业的广告设计制作公司及专业摄影师, 将原告的部分优秀作品拍成照片并配以文字说明制作成公司的宣传册, 2001年至今, 每年均汇编制作一册。今年5月, 业内有人打电话给原告法定代表人, 告知被告所制作的公司宣传册内的模型照片剽窃了原告宣传册作品。后原告辗转得到了一本被告公司的宣传册, 经比较, 被告宣传册中有多达45个模型作品, 81幅模型照片系从原告2005年度宣传册中剽窃而来。被告对这些照片未作任何说明, 直接将其作为被告的作品通过宣传予以展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未署原告名称的情况下, 擅自剽窃原告宣传册中作品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 依法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特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1. 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 销毁全部侵权资料并在一家全国发行的房地产报刊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2.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 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所支出的差旅等费用2万元、律师费2万元, 共24万元;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建雄公司辩称: 被告自己制作的图片手册虽然参考了对方部分图片, 但是供自己学习借鉴, 只印了一两本数量微小, 没有向社会发行, 没有给原告造成任何损失, 被告也没有因此手册获得过任何经济收益, 请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辨主张, 双方当事人对于原被告的主体资格、原告制作了大量建筑模型、原被告制作的宣传册

及被告在自己的宣传册中使用了原告宣传册中的照片等本案的基本事实并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与之相关的营业执照、模型制作合同、原被告的宣传册实物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已收录在卷。双方当事人争议的问题在于：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如有，则应如何来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针对其主张，还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 120摄影正片底片、委托摄影合同，以证明原告是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2. 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的票据，以证明原告支付了各种费用共计12266.8元。

被告经质证后认为，摄影合同纸张和公章印色基本相同，可能是后补的，没有提交身份证明等证据，不足以认定著作权归属原告；对于律师费和差旅费，索要那么多不合理，云南和广东差别很大，不能证实是诉讼期间发生的。

本院认为，委托摄影合同可与底片、模型、原告宣传册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而被告的理由仅仅是推测，不能成立，本院对委托摄影合同依法予以确认，而对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证据的证据效力，本院将在下面综合进行论述。

根据庭审和质证，本院依法确认与本案相关的法律事实如下：原告是一家建筑模型设计公司，为国内多家公司制作了大量建筑模型。2003年至2007年，原告逐年与深圳市王正摄影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委托深圳市王正摄影设计有限公司拍摄项目模型图片。原告将拍摄的模型图片装订成公司宣传册。被告在其制作的自己公司的宣传册中，有与原告在2005年宣传册中45个模型作品有关的81幅照片相同。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其著作权。遂诉至了法院。

对双方争议的问题，本院认为：原告设计制作的建筑模型和委托拍摄的建筑模型的图片，符合法律关于作品的规定，原告依法对其享有著作权，法律对此权利予以保护。被告的宣传册中有81幅照片与原告宣传册中的照片相同，被告认为是对原告宣传册中照片的借鉴，但其抗辩并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且没有相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而且也不符合情理，其抗辩不能成立。但其认为其不可能直接接触到建筑模型作品本身的情况是可以成立的，因此其复制使用的行为应仅针对原告的摄影作品而言。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和有其他合法理由，擅自复制使用原告作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对于被告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基于原告的主张，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作品未经正式出版并在全国公开发售，被告的宣传册的范围也并不广，原告要求被告在全国性房地产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并无必要，本院不予支持，但被告应当书面向原告赔礼道歉。对于赔偿数额，原告并未举证证实其因侵权所受损失和被告因侵权的获利，被告应赔偿原告侵权损失只能由本院酌定。本院考虑本案原告作品的性质，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必要费用，酌定地被告应当赔偿原告侵权损失6万元，其中已包括了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告的主张部分成立，对其成立部分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其它部分则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昆明建雄模型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对原告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著作权的侵害；

二、被告昆明建雄模型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书面向原告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赔礼道歉；

三、被告昆明建雄模型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损失6万元；

四、驳回原告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900元、保全费1060元，由原告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负担2980元，由被告昆明建雄模型设计有限公司负担298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一年；双方均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李伟

代理审判员 杨越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茹琳

此文书已被浏览 46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